

中级经济师

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八、知识产权侵权行政责任专题

知识产权侵权行政责任专题

【知识点】著作权行政违法行为及行政责任

一、著作权行政违法行为

【注：著作权行政违法行为听老师念一遍后放弃，着重记忆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以下著作权民事侵权行为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构成行政违法：

- 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③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④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⑤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⑥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⑧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除上述《著作权法》中明确列举的行为之外，下述行为也构成行政违法：

- ①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②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③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 ④其他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行政责任

对于构成著作权行政违法的行为，著作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警告，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主管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警告+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复制品+罚款）

对于构成著作权行政违法的行为，著作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警告，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可处以罚款。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主管部门可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

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①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在 2 500 元以上的；
- ②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 ③经营侵权制品在 250 册（张或份）以上的；
- ④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
- ⑤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知识点】专利行政纠纷

一、专利行政纠纷特点

- 1、纠纷当事人之间具有特定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一方必定是拥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另一方则是作为行政管理中的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方之间存在特定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而不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专利行政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在诉讼中的地位是恒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能作为被告，行政相对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定是原告。
- 2、纠纷的争议事由源于特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专利行政纠纷的争议事由必定产生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管理行为，而且必须是特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 3、纠纷的解决途径法定。专利行政纠纷的解决途径通常只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两种，不适用自行协商。而专利行政纠纷的解决途径不由当事人自行选择，由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

二、专利行政纠纷类型

下述专利行政纠纷类型同学们仅作一般了解即可，望文生义。现概括如下：

- 1、绝大多数对专利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都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有特殊：
 - （1）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不服。专利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复审。专利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2）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能会作出处理决定书，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时可能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对专利行政处理决定不服

对专利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引起专利行政纠纷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六种。

- （1）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维持驳回申请、复审决定不服。
- （2）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不服。
- （3）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实施强制许可决定不服。
- （4）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不服。
- （5）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
- （6）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不服。

2、对专利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当事人不服专利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包括以下两种。

- （1）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

【补充专利工作部门的行政处罚，21 年有变动，提高了处罚的力度，故很重要】

根据专利法规定：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成立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利行政处罚是指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专利法律法规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当事人不服专利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包括以下两种：

- （1）假冒专利。

当事人对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查处假冒行为时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查处，可能作出撤销专利代理机构、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等惩戒决定，专利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师不服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对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不服

当事人可以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事项包括以下六种。

(1) 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财产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专利执法法定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有依法履行的，主要包括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而未受理或驳回请求的，或者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处理的。

(5)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执法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申请执法信息公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应公开而不公开或逾期不答复的。

(6)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例如，**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21 年教材变动表达更简洁）

【知识点】商标侵权行为行政责任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损害公共利益，如果行政机关进行立案查处的，侵权人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行政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权、警告、罚款等。

行政机关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5 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管理商标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上述“违法经营额”时，可以考虑的因素主要有：

- ① 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
- ② 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
- ③ 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
- ④ 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
- ⑤ 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 ⑥ 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

【知识点】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

一、监控制度

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使用由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实施监督控制。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知识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而承担的）行政责任

1、行政责任特点

行政救济是以国家公权力制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具有高效、便捷、低成本等特点。

2、行政责任的形式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责任形式主要包括：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既可以单独适用其中一种，也可以合并适用其中几种。

【法条原文】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

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

- ①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
- ②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

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